

美和科技大學



美容系

課程規範

課程名稱：

彩妝設計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制定

1. 課程基本資料：

科目名稱	中文	彩妝設計 3/3	
	英文	Professional Cosmetic Design	
適用學制	五年制專科	必選修	必修
適用部別	日間部	學分數	3
適用系科別	五專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	學期/學年	上/三
適用年級/班級	五專美容保健三甲	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	美顏學與實務 I、II

2. 美容系目標培育人才

依據 UCAN 系統，本系以培育「專業職能」為目標。

專業職能	就業途徑	職能
	個人照護服務	A1 發展高滿意度的產品及顧客服務。
	個人照護服務	A2 應用生物學及生理學專業知識，以提供/選擇安全有效的個人護理產品和服務。
	個人照護服務	A3 應用化學原理，解釋物質和化工程序的構成、結構和屬性，以提供廣泛的個人照顧服務。
	個人照護服務	A4 設計與執行照護行動計畫，以滿足不同家庭與個人的需求、偏好與興趣。
	個人照護服務	A5 利用資訊技術分析及維護資料，提供個人健康照護最適建議與機制。
	個人照護服務	A6 規劃設計組織體系與分配供應商資源，使其能即時提供個人照顧所需資源。
	個人照護服務	A7 建立緊急處理機制並提供全方位安全健康的環境。
	個人照護服務	A8 彙整顧客需求趨勢及回饋意見，以持續精進服務及產品發展。

3.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

課程	職能	專業職能 M	專業職能 A
彩妝設計		A1	A4、A8

註：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主要」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次要」相關職能

4. 教學目標

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：

1. 理論理解：了解專業化妝理論與臉型、五官修飾原則，具備美感與光影概念。
2. 技術實作：熟悉各式眉型與眼型的彩妝技法，能靈活應用於不同主題妝容中。
3. 攝影妝設計：掌握彩色與黑白攝影妝在光線、色彩與層次上的重點差異。
4. 婚禮造型能力：能依主題與場合完成清純新娘妝與華麗新娘妝設計。
5. 舞台與創意設計能力：能設計並執行舞台與創意化妝造型，展現個人風格與創新思維。
6. 專業表達能力：能以中英文專業術語闡述妝容設計理念並展示作品。
7. 評析與改進能力：能從作品講評中反思改進，提升彩妝表現與整體造型設計水準。

5. 課程描述

5.1 課程說明

本課程為彩妝專業進階訓練，透過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引導學生熟悉不同妝容在臉型修飾、攝影效果、舞台光影與主題創作中的應用技巧。課程涵蓋眉型、眼型、臉型修飾等基礎再深化，進而進入攝影妝、新娘妝與創意妝設計。學生將學習如何以專業化妝理論與英語術語表達設計理念，並能獨立完成主題式妝容與作品展示，培養兼具藝術創意與職場專業的彩妝設計能力。

週次	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1	課程介紹、專業化妝理論 各式眉型畫法	M(A2,A3,A4)	3
2	臉型修飾法練習 彩妝專業英文教學	M(A2,A3,A4)	3
3	各式眼型調整技巧練習	M(A2,A3,A4)	3
4	彩色攝影妝	M(A2,A3,A4)	3
5	黑白攝影妝	M(A2,A3,A4)	3
6	清純新娘妝	M(A2,A3,A4)	3
7	華麗新娘妝	M(A2,A3,A4)	3
8	小舞台妝	M(A2,A3,A4)	3
9	期中考	M(A1,A4)	3
10	大舞台妝	M(A2,A3,A4)	3
11	創意化粧(一)	M(A2,A3,A4)	3
12	創意化粧(一) 測驗	M(A1,A4)	3
13	創意化粧 (二)	M(A2,A3,A4)	3
14	創意化粧 (二) 測驗	M(A1,A4)	3
15	創意化粧(三)	M(A2,A3,A4)	3
16	創意化粧(三) 測驗	M(A1,A4)	3
17	期末考—術科測驗 A 組	M(A1,A4)	3
18	期末考—術科測驗 B 組	M(A1,A4)	3

5.3 教學活動

1. 講授法

說明專業化妝理論、光影與色彩搭配、臉型修飾原理與各類妝容特色。

2. 示範法

教師現場示範眉型、眼型、臉型修飾、新娘妝、攝影妝與創意妝操作步驟。

3. 實作練習

學生依課程進度進行實際彩妝練習與作品完成，從臉部局部到整體造型。

4. 專業英語教學 (Professional English Integration)

融入彩妝相關英文術語，如 base makeup, contouring, highlight, blending, matte finish 等，增進國際專業表達力。

6. 成績評量方式

1. 平常成績 40%:出席率 10%，學習態度 10%，平常測驗 20%。

2. 期中考 30%:以術科方式評估學習成效 20%，專業英文 10%。

3. 期末考 30%:以術科方式評估學習成效 20%，專業英文 10%。

7. 教學輔導

7.1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對象：

學生若因缺席、觀念不足或作業不及格影響學習成效，可申請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。

7.2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

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的實施方式：

採用個別諮詢、線上討論與課後輔導等方式進行。對學習成績較差的同學，教師將提供重點複習與策略指導。

7.3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

- ◆ 輔導時間：請參照授課教師之課輔時間（Office Hours）(或依照學生需求另行安排)
- ◆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：

(1) 授課教師：薛惠瑛

(2) 校內分機：8605

(3) 授課教師 email：x00002203@meiho.edu.tw

(4) 教師研究室：G801